

郑州市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郑水行许〔2022〕33号

许可事项：关于对郑州市滨河路（贾河路-文化北路）道路工程贾鲁河排水口工程建设方案的审批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提出的郑州市滨河路（贾河路-文化北路）道路工程贾鲁河排水口工程建设方案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三楼建设项目和社会服务综合受理窗口于2022年5月25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经我局组织技术审查，结合《郑州市滨河路（贾河路-文化北路）道路工程贾鲁河排水口防洪评价报告专家审查意见》，许可如下：

一、郑州市滨河路（贾河路-文化北路）道路工程贾鲁河排水口工程位于郑州市惠济区贾鲁河左岸，雨水排水口中心坐标为X=58169.250，Y=65488.150（2000大地坐标，下同）。排水口设

计暴雨重现期为 5 年一遇，收集的雨水范围为：西起清华园路、东至鲁河路与固城路之间的滨河路变坡点（滨河路设计桩号 K0+522）、北至英才街（新苑路）、南至滨河路，收集雨水的汇水面积约为 18.6 公顷（ 0.186km^2 ）。雨水管为 III 级钢筋混凝土圆管，直径 1650mm，设计流量 $3.74\text{m}^3/\text{s}$ ；出口处与河道夹角 90° ，设计坡度 2.5‰；入河口处管内底高程为 87.70m（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设计流速为 $2.13\text{m}/\text{s}$ ；雨水排水口采用八字式混凝土结构；出口处建设混凝土消力池，尺寸为 $12\text{m} \times 5\text{m} \times 0.5\text{m}$ 。入贾鲁河雨水管以顶管的方式穿堤入河，顶管总长度为 158.2m。其中，接收井 YP1（临滨河路）位置为 $X=58220.009, Y=65363.856$ ；顶管井 YP2（临贾鲁河堤防）位置为 $X=58206.421, Y=65470.201$ ；接收井 YP3（临贾鲁河）位置为 $X=58160.478, Y=65492.386$ 。由顶管井 YP2（临贾鲁河堤防）分别向接收井 YP1（临滨河路）、接收井 YP3（临贾鲁河）顶进，顶管长度分别为 107.2m 和 51m。该段河道（桩号 24+270）处断面为复式断面：两岸堤顶高程为 95.11m，堤顶宽度为 10m，河底高程为 87.58m，河道底宽 114m，开口宽度为 180m，景观水位为 89.43m，5 年一遇除涝水位为 88.21m，100 年一遇洪水水位为 89.89m。

二、原则同意郑州市滨河路（贾河路-文化北路）道路工程贾鲁河排水口工程建设方案。你单位要按照《郑州市滨河路（贾

河路-文化北路) 道路工程贾鲁河排水口防洪评价报告》(审定版)和《郑州市滨河路(贾河路-文化北路) 道路工程贾鲁河排水口防洪评价报告专家审查意见》要求,认真落实各项防治补救措施,满足相关技术要求。

三、你单位要认真制定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并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严格落实在非汛期开展工程建设,并做好施工导流;在汛期来临之前,必须拆除工程施工围堰,保证河道正常行洪。

四、你单位在取得本许可决定后,应及时组织施工;开始施工前应告知河道管理部门,并接受河道管理部门的监督。如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五、工程施工时,如遇河道下埋设的地铁线路、自来水管、污水管道、电缆、光缆等设施,应及时与有关管理部门沟通协调,确保下埋的地铁线路、管道、电缆、光缆等设施的安全运行。

六、施工期间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施工过程中要保护好河道有关工程及管理设施,禁止向河道内排放泥浆、污水、污物,不得污染河道水质;要加强对河道岸坡的保护,弃土弃渣禁止堆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拆除清理施工临时设施,并尽快对河道断面进行恢复和防护,避免影响河道行洪和其他水利设施;施工占地、损毁树木、花卉、草地等要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七、工程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标准（试行）》（豫水建〔2016〕65号）的相关要求及“八个100%”标准进行扬尘防治，避免产生扬尘污染。

八、你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周边位置，设立醒目安全警示标志，提醒社会行人注意安全。

九、工程竣工后，应经河道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在工程竣工验收1个月内向河道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十、涉及第三者水事权益问题由你单位负责解决。

2022年6月13日